

咨询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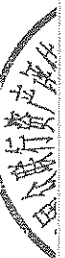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5543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8 月 7 日烂尾楼盘活处置工作会议的精神，为推进海月西商住楼项目盘活工作，梳理项目历史脉络，摸清拆迁底数，现甲方委托乙方对原拆迁人广东省经济特区发展公司、广州市天河新东方置业发展公司经穗国土（1995）建用通字第 315 号文批准拆迁的东华西路永安横 1 号-9 号、海月西 9 号-15 号地段房屋现状的拆迁补偿情况进行调查，指导广州海月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海月西地块已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和补偿款支付相关档案材料，乙方对收取的信息进行梳理、分析，统计该地块需要回迁安置的户数、安置使用的面积和预算拆迁资金需求。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调查范围

房屋门牌：越秀区东华西路永安横 1 号-9 号、海月西 9 号-15 号等房屋，以海月西地块规划红线图为准。

二、 调查内容

对《广州市房屋拆迁公告》（穗房 93）拆许字 204 号批准实施拆迁的房屋进行调查，核实海月西地块拆迁范围内被拆迁户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情况，根据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安置情况进行梳理、

分析，统计需要回迁安置的被拆迁户应补偿的安置房面积和套数，核实项目已支付的补偿款。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检查乙方在调查工作中的进度、质量情况。
2. 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方案。

（二）甲方的义务

1. 协调广州海月置业有限公司配合乙方开展海月西路地块有关拆迁档案资料收集工作，提供该地块被拆迁户签订的补偿协议情况和支付补偿款金额等相关资料给乙方核实。

2. 协调广州海月置业有限公司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解决乙方在调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 对广州海月置业有限公司没有提供的相关资料，发函给相关职能部门协助提供。

4. 审核乙方提交的调查报告成果。

5. 按本合同书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提请甲方为海月西地块调查工作的开展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
2. 提请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我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在甲方的协调下与广州海月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工作对接，核实广州海月置业有限公司提交的海月西地块涉及的相关资料，组织技术力量，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海月西地块拆迁补偿的调查工作。

2.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原则标准，将海月西地块的签约情况和补偿款支付情况进行核实，为甲方对海月西地块的收地处置提供相关数据做决策参考。

3. 在完成调查海月西地块的相关基础资料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调查成果。

4. 在工作中遇到难以确定的问题时，及时向甲方报告，提请甲方研究解决。

5.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广州海月置业有限公司和海月西地块所涉被拆迁户及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对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广州海月置业有限公司等单位提供的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原件、复印件、电子版等），严格保密，不得将相关资料对外披露。

7. 乙方在提交调查成果后，若甲方因上级部门要求增加调查研究内容，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配合完成最终成果，甲乙双方无需再另行支付费用。

五、结算及付费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内容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99,8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29,94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49,90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4. 最终成果作为越秀区上报海月西项目请示给市政府审批的组卷材料之一，在甲方报批上级部门审批通过日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19,96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5.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银行东川支行

帐号：280808098298

六、保密工作原则

乙方应严格保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文件及信息等，恪守职业道德，加强对参与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不向委托方以外非指定人员透露项目文件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之日起至一年。

2.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如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乙方（受托方）：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